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3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2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2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二) 3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 4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四) 5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第3階段(僅受理現場紙本登記)

1. 登記時間：

現場登記：自113年3月26日至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

現場登記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2.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2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1人

3. 現場抽籤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4.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門口及學校FB。

5.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29日上午12時前**，繳回報名回條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上午12時開始通知報到，至14時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7. 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3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招生順序：

(一)第3階段招生順序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 2至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 2至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 2至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4) 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六、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2月底止；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八、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九、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

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十二、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十三、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四、經第1、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十五、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六、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

十七、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